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4破42号
派的破管字第4-1-7号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派的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4破42号】。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10月21日15时00分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（三）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（四）是否**同意放弃**起诉追究派的公司程春连、丘广安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？

（五）是否**同意放弃**起诉追究派的公司程春连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？

对于表决事项（一），债权人应在会上现场表决。对于表决事项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，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管理人依法确认派的公司债权5户，确认金额人民币24,321,622.47元。其中职工债权560,622.33元、普通债权23,621,657.96元、劣后债权139,342.18元。3户待审查债权申报金额6,489,106.59元。

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



金额计算表决权；暂缓确认的债权按申报的债权户数、金额行使表决权；不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8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30,671,386.88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本次会议，共6户债权人现场出席。该6户债权人均现场提交该事项的同意表决票。

即6户债权人均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关于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两项表决事项，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7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即8户债权人均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（三）关于《股东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》《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两项表决事项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但未在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，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；7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即8户债权人均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派的公司程春连、丘广安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；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派的公司程春连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。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

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致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；
3.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
4.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派的公司程春连、丘广安未足额出资及抽逃出资责任；
5.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派的公司程春连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
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负责人：董嘉立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律师、谢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